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五六五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二院 電話東局二七八四號

報費 每份銅元一枚 每月自取一角五分 派送一角七分 外省三角（郵費在內） 報費先付 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 一月以內五厘 長期面訂 五十字起碼 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胡先生論中國教育史函

▲一九二八哲學級友會紀事

▲檔案報告 要件

（第五一二頁）

本校布告

註冊部布告

辜鴻銘先生所授本科第二外國語法文原在星期一午後五至六時現改為星期五日五至六時教室仍舊

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方言研究會通告

本會擬定之『方言地圖調查表』，刻已印就，分別存放本校一，二，三院號房及本會。凡校內同學及校外同志，均可就近向各該號房或本會領取。每人以一張至五張為限。外埠可逕向本會函索，當即照寄。填寫後，仍請交由各號房收轉或逕寄本會，以便按表製圖。特此通告。

十三，十一，八。

通信

胡適之先生與陳世棻君函

——論中國教育史——

你的信收到了。

我們勸楊振聲先生作中國教育學說史及中國教育制度史，並且答應他材料上的援助。這是因為教育史的材料往往與哲學史的材料相關，故我自信也許盡得一點忙；並不是因為我對於此項材料有什麼特別的蒐集。

我看你的信，可以推知你的研究在于制度史的方面。我以為教育制度史有兩種做法：

一，單敘述制度的沿革變遷，略如九通中所記而加詳。這是死的制度史。

二，不但述制度的歷史，還要描寫某種制度之下的『學生』生活狀態。這才是活的制度史。例如寫各時代的太學，應注重在搜求太學生活的材料。如宋之太學生活，宜於各家文集及筆記中求之。試舉一例：羅大經鶴林玉露卷十四有『無官御史』一條云：

太學古語云：『有髮頭陀寺，無官御史台。』言其清苦而鯁亮也。……

這十個字寫宋太學的地位與生活，何等清楚！此條後半寫乾淳間與嘉定間的太學生活的不同，詳釋此十字，也是重要史料。

又如周密齊東野語卷十三『張又林叔弓』一條。可考當日『齋長』與諸生的關係；卷十八『方大猷』一條可考當日太學生的威勢，皇帝尚不敢碰他。此皆太學史料也。

又如述各代的小學，應寫當日小學生活作何狀況。如『上大人，孔一己』見于宋呆集中，可見其起在北宋或北宋以前。如元稹序長慶集，說『予嘗于平水市中見村校諸童競習詩，召而問之，皆對曰，「先生教我樂天微之詩，」固亦不知予之為微之也。』此史料也。

明代小學的情形，最詳細的描寫莫如醒世姻緣小說。此書第三十三回與三十五回真是長篇大幅的絕好教育史料！（所謂『徐文長故事』的最早記載也出在第三十三回及他回。）三十五回論南北教書先生的方法不同，其論南方先生一段可引作例：

那南邊的先生，真真實實的背書，真真看了字，教你背，還要連三連五的罰號。背了還要看看你當面默寫。寫字真真看你一筆一畫，不許你潦草。寫得不好的，逐個與你改正寫一個就要認一個。講書的時節，發出自己的性靈，立了章旨，分了節意。有不明白的，就把那人情世故體貼了，譬喻與你，務要把這節書發透明白，纔罷。講完了，任你多少徒弟，各人把出自已的識見，大家辨難。果有甚麼卓識，不難捨已從人。……這樣日漸月磨，循序化誨，及門的弟子怎得不是成才？……

這種詳細的記敘是很不容易得的。九通二十四史裏那有這樣好材料？

又如儒林外史裏也有許多關于十八世紀上半的教育史料。

以上略舉數例，來說教育制度史的性質與史料的來源。來源不拘一格，搜采要博，辨別要精，大要以『無意于偽造史料』一語為標準。雜記與小說皆無意於造史料，故其言最有史料的價值，遠勝於官書。

你的四期區分法也不很圓滿。我對於此問題，尚無具體主張，但有數點頗自信為教育制度史的分期的必然標準：

（1）東周以前，無可信的材料，寧可闕疑，不可妄談『邃古』。

（2）漢代為學制形成的最重要時期；賈誼，董仲舒，學記，王制，文王世子，大戴記，周禮皆極重要的書。

（3）宋代為第二個重要時期；一方面為國學的改革與州郡學的建設，一方面為書院制度的形成，一方面為科學制度的改革。書院的成立尤為重要。

用這三個標準來區分教育史，可以不至於有大錯了。

胡適 十三，十一，七

紀事

哲學系一九二八級友會開會記事

哲學系一年級同學為增進智識敦厚友誼起見，特於本月六日（上星期四）下午四時在第二院第七教室，開組織本級級友會籌備大會。屆時到者近二十人。公推歐陽蘭君為主席，報告發起級友會之宗旨。次由大衆討論簡章各問題。當場議決暫定簡章六條，本會即于是日成立，並選舉職員，以便進行各種會務。復暢談一時始散。今將擬定簡章及職員姓名佈後：

（一）簡章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北京大學哲學系一九二八年級友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促進學術敦厚友誼為宗旨。

第三條 組織 （1）會員 本會以本級同人組織之。（2）職員 本會設幹事二人，書記會計各一人。任期以一學期為限。

第四條 會務 （1）講演，（2）討論，（3）俱樂，（4）出版。

第五條 會期 本會定於每星期始開大會一次，每兩禮拜開討論會一次。開會地點與時間由書記臨時通知。

第六條 會費 本會會費暫定每人每學期繳常費五毛，如必要時，得臨時派定特別費。

附則 本簡章如有不妥處，得隨時修正之。

（二）職員

幹事二人：歐陽蘭，溫克威 書記一人：烏以鋒 會計一人：毛坤

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公告

原板英文書價廉出售

(一) Hunter: Outlines of Public finance. 售大洋五元五角。

(二) Hazen: Modern European history. 售大洋四元。

(三) Cunningham: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Early and middle ages. 售大洋十一元五角

(4) Otto Siepman: School French Grammar

(5) Low and [illegible]: Intermediate English Course. 售大洋一元

(6) [illegible] and [illegible]: Chemistry for matriculation. 售大洋一元六角。

注意！以上各書，存留無多，欲購從速，幸勿失此機會也

圖書部購書課告

學生幹事會通告

本會昨日開會決議依章改組凡同學有願加入幹事會者可於一星期內(本星期六起至下星期五止)每日上午九時至五時到三院各號房簽名自由認定加入一股以便從事改組而利進行特此通告

十一月八日

教育研究會通告

本會茲定于下星期二(二五六日)午後爲接洽新會員入會時間凡我同仁即希屆時前來本會研究室接洽是荷

八日

本會研究室在一院四層樓上西頭三十六號

本刊合訂本　第一冊

五至八，四個月，訂爲一冊

價六角　請速購

一院出版部號房，二院售書處均有出售

國學季刊第一卷第四號出版預告

本刊因印刷遲延，未能按期出版，對於讀者極抱歉忱。現第四號已將印成，特將要目預告於下：

圖象

宴臺金源國書碑

華夷譯語中女真譯語音義　羅福成

論文

元西域人華化考上編　陳垣

第一　緒論

第二　儒學篇

第三　佛老篇

第四　文學篇

甲骨文字之發見及其考釋　容庚

西夏國書說　伊鳳閣

宴臺金源國書碑考　羅福成

韋莊的秦婦吟　王國維

書式古堂書畫彙考所錄唐韻後　王國維

附錄

金文編序　容庚

巴黎圖書館敦煌書目　羅福萇

研究所國學門重要紀事(自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刊第一卷全目

國學季刊編輯委員會啟

貨幣論　David Kinley 著　徐寶璜譯　已出版

現由出版部售書課代售

定價一元二角　暫收一元

一個研究異性社交與婚姻問題的作品

蹢躅　實價一毛

一個代表大家庭底下壓着的生活的作品

化石的碎片　實價一毛五分

各院號房代售

旅伴

林蘭女士譯

每冊四角

發行者　新潮社

更正●上次檔案應爲五一〇，五一一頁，而誤作五〇一．五〇二頁

北京大學整理清代內閣檔案報告

要件　五一一

整理檔案會編　不許轉載

七百四十八員，隨軍盔甲器械堅整，騾馬六千八百三十七匹。(下殘)

1537 崇禎三年十一月初九日，兵科抄出一件，錦衣衛提督徐本高奏，爲生母梁氏年逾七旬，衰病危篤，遊獨子，無兄弟可以代養，再懇天恩，准臣歸養事。初七日奉旨：禁衛需人，徐本高不得屢[illegible]養請，該部知道。

1538 (年月缺)兵部行稿一件，爲遵旨條畫事　本部二十三日奉旨：『鎮兵鋒指原專備剿賊，向來何故與常兵溷雜？速行挑選額定戰守，加意訓練。至撫標鎮丁，各另自爲營，勿得牽溷缺額。歲餘銀兩，已有旨充選練賞犒。若議補兵，更須酌餉，昨楊嗣昌疏稱兵馬錢糧紛繁淆溷，正在清釐，爾部還會同戶部，悉遵前後奉旨，通融計算，酌議劃一奏奪，以定餉行。其添兩協優賞，格練火器限跟伴並馬匹併撫臣所陳用哨傳烽二事，依議。宣雲將標已經處分，士卒功級應分別行賞，著該巡按御史查明速奏。監寺馬匹倍價銀兩另議。』相應咨回戶部酌議劃一，主稿具覆。爲此一咨戶部。

1539 崇禎三年一月初六日，兵科抄出一件，大康伯張國紀奏，爲臣自隨駕安宮居住京邸，十年於茲，祖母李氏沒時，未奉賜給，不敢私喪；方今恭謁皇上嗣登大寶，懇乞聖恩准賜給假，率領家眷回籍祭掃，更乞該門放行事，初四日奉旨：覽奏給假回籍，自屬[illegible]，特允所請，着即依限前來。家眷不必行。該部知道。

1540 崇禎三年十一月[illegible]日，兵科抄出一件，[illegible]監察御史[illegible]國奇題，爲遵旨查[illegible]李世選果否係李文忠長十世孫，李[illegible]係其同族孫，及李昌齡果否係公主[illegible]嗣事。[illegible]初李[illegible]長興坊，封臨國公，生[illegible]，[illegible]長房，長子思[illegible]襲爵，三子思誠尚臨安公主，思[illegible]生[illegible]，[illegible]世選是稱係盛庸後，但[illegible]失載　所據只有續族[illegible]長古[illegible]，[illegible]代所[illegible]敕書，[illegible]其僞　故世選是否爲[illegible]之後，難以臆信。[illegible]自謂[illegible]封[illegible]勳[illegible]，則更難臆斷　[illegible]國奇有義[illegible]，[illegible]，合[illegible]，[illegible]，有[illegible]古跡，斜連二[illegible]，相傳爲太[illegible]，[illegible]，自認[illegible]之後，[illegible]太師之後[illegible]受[illegible]入[illegible]，則[illegible]在洪武二十四年，予敕[illegible]代[illegible]，[illegible]敕不[illegible]，辨驗已明，[illegible]代[illegible]之恩，則遠[illegible]生員李[illegible]，但[illegible]，[illegible]無[illegible]